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明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借款，借款一次性发放到账，利率2.20%/年，贷款期限3年，利率水平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无其他附加条款。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18条第二款规定，上述由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公告》（2022-02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同时调减2022年度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无授信额度。2022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仍为4.6亿元人民币，与年初保持一致。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23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